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89號

01  
02  
03 原 告 陳維鴻  
04 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05 被 告 綜信水產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黃淑珍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  
09 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10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11 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  
12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13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14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5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  
16 利息、違約金等費用，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  
17 訴訟標的價額。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  
18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  
19 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  
20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21 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又請求確  
22 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  
23 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  
24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  
25 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一)確認兩  
26 造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  
27 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0,240元，及  
28 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三)被告應自114年7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撥勞  
30 工退休金2,52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就  
31 聲明(一)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以權利存續期

01 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查，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距勞動基準法第  
02 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  
03 1條規定，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  
04 應提繳之勞退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56萬5,600元【計算式：  
05  $(40,240 + 2,520) \times 60 = 2,565,600$ 】。聲明(二)、(三)乃以一訴主  
06 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而上開期間未確定，徵以本  
07 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詳如後述），係得上訴第三審事  
08 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  
09 判案件期限，第一審2年、第二審2年6個月、第三審1年6個月，  
10 合計為6年，揆諸前開規定，聲明(二)、(三)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  
11 年，以5年計算，暨利息972元（詳如附表所示），合計為256萬  
12 6,572元【計算式： $(40,240 + 2,520) \times 60 + 972 = 2,566,572$ 】。  
13 再者，原告聲明(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與  
14 聲明(二)、(三)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退金，雖為不同訴訟  
15 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16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二)、(三)之256  
17 萬6,572元核定之。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569元，暫免徵收  
18 裁判費2/3即2萬1,046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523元（ $31,569 - 21,046 = 10,52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9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20 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  
27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 記 官 鄭 仕 暘

30 附表：（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4萬2,760元	114年8月6日	114年10月30日	(86/365)	5%	503.75元
2	利息	4萬2,760元	114年9月6日	114年10月30日	(55/365)	5%	322.16元
3	利息	4萬2,760元	114年10月6日	114年10月30日	(25/365)	5%	146.44元
小計							972元